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金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庭
被　　告　林位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案由中關於「清償債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返還印鑑章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